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蒋彩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彩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彩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蒋彩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陈伟简历

陈伟,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工程和法学专业。持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及违反公司规章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46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62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46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股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36人调整为103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调整为258.9262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46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股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35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7024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3.15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46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35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彩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彩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3-4月,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683,100份,公司总股本由141,524,273增加至142,207,373股。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7,3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1178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由142,207,373增加至198,817,070股。2023年5月25日,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7,760,000股,募集资金2,776,000,000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98,817,070股增加至226,577,07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公司根据股份变化情况,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560,987,8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758,048.48元(含税),占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1.80%,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87,8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自2023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67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8.17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8.01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560,987,8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758,048.48元(含税),占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1.80%,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8.17-0.16=8.0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上海福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6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比例6.48%的股东上海福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蔼商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福蔼商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3%。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福蔼商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福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蔼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比例为6.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福蔼商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3%。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福蔼商务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蔼商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履行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二:"2、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福蔼商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福蔼商务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福蔼商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华西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29722	317,065,939.1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0	20,637,839.87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35842	57,000,278.91	
合计				394,704,057.9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2.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2.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监管资金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建中、翟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和6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2023-038、2023-041)。

(5)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7)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4.00、8.00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6月1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28名股东,代表股份249,100,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15名股东,代表股份241,52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7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23名股东,代表股份8,95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3,98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49,086,486	99.9942%	12,400	0.0050%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7.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48,276,008	99.6688%	822,878	0.3303%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8,276,008	99.6688%	822,878	0.3303%	2,100	0.0008%	249,100,986	100%	通过

议案4.00、8.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36,778	99.8380%	12,400	0.1385%	2,100	0.0235%	8,951,278	100%
8.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26,300	90.7837%	822,878	9.1929%	2,100	0.0235%	8,951,27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